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公告：
發生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溢利預測可能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發生有關事件，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溢利預測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A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創康企業有限公司51%股權及到期股東貸款以及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溢利預測(「**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連同其中基礎及假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附錄六所載，根據經擴大集團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本公司預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概約
於十二個月期間綜合淨溢利預測(扣除非經常項目及稅項前)	15.55百萬港元
於十二個月期間應佔之綜合淨溢利預測 扣除非經常項目及稅項後： 本公司擁有人	7.27百萬港元
非控股權益	3.9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於十二個月期間應佔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淨溢利預測：	55.40港仙

上述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乃基於(其中包括)下列基準及假設之摘錄(其亦於通函附錄六刊載)而作出：

(1)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平均增長率將...約為32.94%，該等增長乃計及來自「La Spa Evidens」及銅鑼灣世貿中心現時兩間零售點銷售「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零售銷售所得出。零售銷售來自Mikiki零售點銷售「Blu Spa」產品，而批發則來自「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及「Blu Spa」產品。本集團新發展計劃如下：

a. 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於淺水灣開設新店及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尖沙咀開設新美容專櫃；

b. 於香港數間知名高級時裝品牌的商店及由管理層於互聯網進行寄賣銷售及批發業務；

c. 「Evidens de Beauté」產品新產品線「Extreme Line」將／已於全球市場推出。

按上述所預期，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進一步增加至48.4%，金額約15,4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開支將為銷售成本及廣告與推廣費(包括廣告、節目、展覽、給予美容編輯記者作為推廣的免費產品及療程等成本)。由於將在二零一四年開設新店及新美容專櫃，管理層預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將有所增加。管理層亦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廣告與推廣開支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招致之非經常項目包括(i)與可退回按金有關的到期應收利息收入約3.13百萬港元；(ii)有關復牌以及收回債務與資產專業費用約150,000港元；(iv)來自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及永恒策略的貸款利息開支合共約5.7百萬港元。預期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繳稅項將約為1.59百萬港元。」

(3)「經擴大集團將如本公司管理層所計劃進行營運及發展。」

(4)「於整個預測期間，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香港、澳門及中國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而於整個預測期間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影響經擴大集團業務之法律、法規及政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5)「於整個預測期間，概無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或對其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毀或破壞之災難、天災、政治或其他情況。」

(6)「概無發生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將對經擴大集團之貿易、財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之經擴大集團營運中斷事件。」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發生以下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事件**」)，預計上述基準及假設將會有所偏離：

偏離上述第(1)、(3)及(6)項基準及假設

(A) 於世貿中心銷售點之租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屆滿，而本公司與業主未能就新租約的條款(包括新租金的金額)達成協議，因此並無續約，本銷售點因此其後並無產生收益。

(B) 由於本公司與業主因未能就位於淺水灣新店租約的條款(特別是新店所在之地面舖租用率)達成協議，因此並無訂立有關租約，而於淺水灣的新店因此將不會產生收益。

(C) 由於本公司與業主未能達成於尖沙咀新美容專櫃的租約，因此無訂立有關租約，而於尖沙咀的新美容專櫃因此將不會產生收益。

(D) 來自寄賣形式所得之收益低於預期。本公司並無與承銷者重續其中一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屆滿的寄賣協議。

(E) 來自批發所得之銷售低於預期。

由於發生上述(A)至(E)項之不可預見事件，Evidens de Beauté產品、Evidens de Beauté「Extreme Line」產品之銷售及來自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提供美容療程之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偏離上述第(2)項基準及假設

(F) 應付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及永恒策略之未償還貸款已分別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悉數償還，該等貸款將產生之利息支出將大幅減少。

(G) 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分別發出承兑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將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產生估算利息開支。

(H) 因於上述第(A)至(E)項不可預見事件而引致收益可能有所下跌，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經擴大集團之預繳稅項將會減少。

偏離上述第(4)及(5)項基準及假設

(I) 內地旅客來港數目減少及其消費能力減少已影響香港二零一四年最近季度之整個零售行業。

(J) 因最近香港「佔領中環」政治事件，香港零售行業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K) 由於(I)及(J)項之原因，董事會已為其業務營運及擴展採納一項相對上保守的方式，其與董事會於作出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時之原本方式有所偏離。該保守方式包括(i)將現時位於銅鑼灣一間租金較高的零售店結業(見上述A項)以減低租金開支及行政費用;及(ii)以寄賣形式擴充成本較低的分銷渠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八月，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項寄賣合約。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採納之新方式長遠上將對本公司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及利益。

經考慮由於上述該等事件對基準及假設之偏離情況，董事會認為，於整體上可能會對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有不利的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鎮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陳健華先生、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